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兆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兆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兆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9日21時20分前某時，前往告訴人陳麗英位在宜蘭縣○○鄉○○○路00號住處後（下稱本案住宅），侵入本案住宅內，趁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告訴人陳麗英疏於看管財物之際，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2把、美工刀1把，剪斷本案住宅內之電線，以此方式著手竊取告訴人台電公司所有、陳麗英所管領之黑色電線4條及陳麗英所有之60平方毫米電線9條、22平方毫米電線3條、14平方毫米電線8條、8平方毫米電線15條、5.5平方毫米電線2條、2平方毫米電線14條、300V電線1條、電閘3個。適有員警於該日21時2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見彭兆銘行跡可疑，而上前查看後發覺上情並當場逮獲始未得逞。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攜帶兇器、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01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
02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再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
04 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
05 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
06 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
07 信（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
09 訊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劉厚男、陳麗英於警詢時之證
10 述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職務報
12 告、竊盜案現場圖、110報案紀錄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3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員密錄器擷取畫面、現場照
14 片、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扣押物照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15 告固坦承於114年6月19日21時20分許，在本案住宅後方遭警
16 逮捕等情不諱，然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去
17 找朋友林士閔等語。經查：

18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英於警詢時證稱：犯罪嫌疑人身材偏瘦，
19 身高約160至170公分，年齡約50至60歲，衣著邋邋，沒有戴
20 眼鏡，短髮，臉型較長。114年5月2日對方表示要跟我租本
21 案住宅做工廠使用，我帶他巡視房子約30分鐘，他不斷地在
22 二樓巡視，我當時就覺得很可疑等語(見警卷第18頁)，並指
23 認犯罪嫌疑人係「林士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24 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0-23頁)，可見林士閔確有於案發前前
25 往本案住宅，則被告辯稱其係聽聞友人林士閔在本案住宅
26 處，因而前往，並非空口無憑。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英於警詢時證稱：於114年6月12日12時
28 許，我從正門進入宜蘭縣○○鄉○○路00號內時發現後門
29 未鎖及電燈無法開啟，我當時以為是我委託的房屋仲介帶人
30 來看房並將總電閘關閉，後我將門關好便離開現場，並未察
31 覺屋內電線遭竊，是114年6月17日9時許有1名台電人員告知

01 我屋內電線遭他人剪斷並帶走，才知道有人進入我的住宅內
02 竊取電線，我於114年6月19日8時許想要從正門進入住宅
03 內，發現正門遭他人反鎖及屋內廁所玻璃窗戶遭他人破壞，
04 且後門未上鎖並保持開啟等語(見警卷第17-18頁)；證人即
05 告訴人台電公司之雇員劉厚男則於警詢時證稱：我有發現3
06 次，第1次於114年6月12日下午2時許，接獲台電公司派案，
07 民眾稱現場有短路情形，我到現場本案住宅外，發現用戶設
08 備(自耦變壓器)的外面電線有遭破壞的痕跡。第2次於114
09 年6月16日下午5點半，發現用戶接戶線(台電電線桿到用戶
10 接點)遭剪，台電電線垂落，前往本案住宅發現用戶開關箱
11 線路其中一組開關箱內電線也遭剪，部分已抽取出來不在開
12 關箱內。第3次114年6月17日上午發現位於本案住宅3樓台電
13 部分電線(位於用戶3樓扣掘頭)也遭剪斷及抽走，2樓接1
14 樓的用戶接點(電線)也遭破壞(剪斷痕跡)未抽走等語
15 (見警卷第24-24【背面】頁)，足見本案住宅內之電線遭破
16 壞、剪取係分別發生於000年0月00日、16日及17日，可見在
17 被告遭員警逮捕前，本案住宅已有多次電線遭竊之情，又卷
18 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於上開期日有出現於本案住宅，則遭警
19 扣押之電線係何時遭人剪取、被告是否有為竊取電線之犯
20 行，均屬有疑。

21 (三)況員警據報抵達本案住宅時，被告係在本案住宅倉庫外之遮
22 雨棚下，見警方抵達現場才往倉庫內逃逸，員警係於倉庫後
23 方稻田裡攔獲被告，方於攔獲被告地點附近扣得遭竊之電
24 線，有職務報告及現場圖各1份在卷足稽(見警卷第39-40
25 頁)，顯見被告遭員警查獲當時，與扣案電線仍有一段距
26 離，扣案電線亦未置放於被告個人物品旁，實難遽認扣案電
27 線係被告所剪取，則被告辯稱係因施用毒品，見員警抵達而
28 畏罪逃跑，亦非全然無據。

29 (四)綜上，被告雖有於114年6月19日21時20分許至本案住宅，然
30 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及
31 罪名，自難以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相繩。

0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上開之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加重竊
02 盜未遂之犯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犯行之
03 有罪心證，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
04 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
05 存在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
06 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
07 據法則，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按諸前揭說明，自應為
08 被告無罪諭知，以昭審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芝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信帆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